

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提名王白浪为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王白浪的个人履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2、王白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王白浪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王白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俞波、余庆兵、居学成

2017年2月16日